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9)。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138号1D1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号:330198000120689;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0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7月10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5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5年8月12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彭钢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维护公司股价的举措和彭钢先生的承诺,2015年8月12日,彭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62000股,平均增持价格约为72元/股,本次合计增持金额约166万元人民币。

二、彭钢先生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高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4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安建业有限公司出售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45%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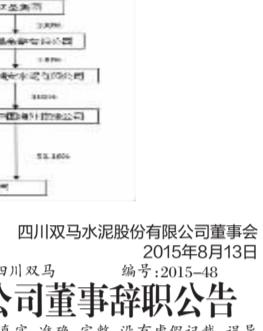
接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通知,瑞安建业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Glorycrest Holdings Limited将其所持有的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45%股份全部售予拉法基瑞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拉法基有限公司的买卖协议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该交易于2015年8月11日已完成。

至此,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成为了拉法基瑞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瑞安建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

出售前的股权结构:



出售后的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公告编号:2015-07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兴正元地产”)67.59%股权和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兴正元地产”)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11,782.84平方米房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2015年7月3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截至2015年8月7日,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全部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一)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67.59%股权过户完成情况

2015年7月16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67.59%股权已过户至西安民生,西安民生已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145944)。

(二) 骡马市步行街11,782.84平方米房产过户完成情况

2015年7月17日,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47处房产完成过户至西安民生名下,西安民生已取得47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015年8月7日,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分

割过户至西安民生名下,西安民生已取得47处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2014年9月24日西安民生与海航商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兴正元购物中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西安民生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按其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西安民生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对兴正元购物中心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出具的XYZH/2015XA02007号《专项审计报告》,兴正元购物中心在过渡期内不存在经营亏损情况,兴正元购物中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西安民生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成,2015年7月15日,广发证券已将本次募

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XA02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5日止,西安民生实际非公开发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99,309,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含税),上述方案已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部分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99,309,639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本1,513,549,639股,H股总股本485,76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含税)。

2、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1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1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差额税率征收,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25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07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5元),股东登记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前出先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25元(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22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575元(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07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999,309,63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98,619,278股。

三、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0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